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5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書函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影本共4份

(6954643_1080150047_1_ATTACH1.pdf、6954643_1080150047_1_ATTACH2.pdf、
6954643_1080150047_1_ATTACH3.pdf、6954643_1080150047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
路程時間補休及請領加班費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

108004469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另檢附該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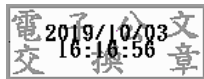
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、106年3月7日

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

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